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2月24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海工院字第10300012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海工院字第10500080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海工院字第10900059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海工院字第1140011190號令發布**

- 一、為增進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各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3. 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課程平均值。
  4. 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5. 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

為準。

四、本學院優良教師選拔依下列方式辦理：

遴選：1. 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2. 當年度名額由學校核定之。

3. 候選人經由委員會討論決定通過之名單。

推薦：1. 由學術服務組統計本學院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四次以上，且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曾獲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者，將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2. 推薦名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五、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六、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狀乙紙。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